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

97.04.22 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8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依據本校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九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審核，未通過審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核心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必要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五條 欲修習本學程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下載），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申請名單及已修課成績單送交系主任（所長）。經本學程委員會開會審核後，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上公佈核准名單，並將核准修習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三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專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二大領域修讀，開授課程名稱及學分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領取『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委員會審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或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辦理抵免，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